

領隊會議 - 補充通知

更新

1. 領取號碼布、運動員證及教練證之安排
 - 運動員或教練員可於 1 月 5 日至 1 月 17 日於總會辦公時間內親身到奧運大樓 1002 室領取。
 - 教練員可替自己運動員領取證件。
 - 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到辦公室領取，須有合理原因並以電郵通知本會職員。
 - 如比賽當天因未能出示號碼布、運動員證或教練證而需補發，補發費用為每證件/號碼布各\$100 。
2. 持有比賽號碼布連運動員證及教練證之人士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區，其他人士只在觀眾席上觀看比賽。大會將嚴厲執行以上措施，讓賽事得以順利進行！
3. 比賽期間將同時舉辦「國家體操匯香港 - 攝影比賽」之作品展覽，歡迎大家參觀。